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5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李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8,4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793%、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58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第17條之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
03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4日起至120年5月24日止，共分84
04 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
05 指數加碼6.19%計算利息（起訴時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
06 為1.74%，故利息利率為7.93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
07 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
08 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
09 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10 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3年9月24日繳付第4期期金9,33
11 1元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債
12 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578,439元及其利
1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及消費借貸法律
14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5 578,439元，及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3%
16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17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18 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9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0 。

21 三、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次
22 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台新銀行貸款總約定書（一次撥付
23 本利攤還型專用）、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史查詢、帳
24 務資料、還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3-21頁）等件為證，
25 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2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3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翁鏡瑄